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6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已開發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u>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或不低於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前述所稱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已開發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或不低於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前述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境外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已開發國家」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已開發國家」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u>但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不受信用評等限制</u> ；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且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九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九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爰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且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及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三十七款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 第三十七款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及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最近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最近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最近營業日亦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最近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最近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最近營業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信基金募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 增訂電子 支付方式。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外之全球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u>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中華民國境外之全球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型 ETF)或存託憑證；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且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第八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依據證券投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款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款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u>但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受信用評等限制</u> ；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且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 <u>國際金融組織</u> 所發行之 <u>國際金融組織</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u>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u> 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經 <u>財政部</u> 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 <u>募集</u> 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九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1. 配合 112 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3.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4項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八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配合現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3.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6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9項及第11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4.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	4.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會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 10 項。
第九項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依證券投資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六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八項第十四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3.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4.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u>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 10 項。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第八項 第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 第十四 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	第四項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	配合路透社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一目	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款 第一目	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3.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4.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u>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行銷及 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 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 字及增訂 第 10 項。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第八項 第十四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及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及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